

附件 1

区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填报人：吴平辉

联系电话：0753-2588309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中长期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建设；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3）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4）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和城市社区福利服务工作。

（5）负责流浪乞讨、生活无着人员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6）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8）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组织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实施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推动村（居）政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9）负责城市（农村）社区建设的指导、协调、组织工作。

（10）负责行政区划工作，研究和修订全区行政区域规划；负责镇（街道）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街道）行政区

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11）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12）负责婚姻登记，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等工作。

（13）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服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执行、落实《残疾人保障法》。

（14）负责全区性社团的登记、管理工作；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15）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6）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7）拟订和组织实施本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贯彻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18）负责促进就业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技工学校的管理，贯彻执行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

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规定。对街道（乡镇）、社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19）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贯彻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措施并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及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20）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21）贯彻执行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及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的实施办法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的实施办法，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企业工资指导线和最低工资标准，对企业工资分配实施宏观调控。

（22）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规定，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及职业技能人才的继续教育规定和实施办法，负责企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高层次人才享受

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2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区政府奖励表彰制度,审核以区政府名义进行的奖励表彰;承办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宜。

(2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规定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25)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落实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26)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单位下设办公室、财务股、社会事务与福利股、社会救助股、执法大队、人力资源与专业技术管理股(行政审批股)、社会保险管理股、工资与事业单位管理股、就业与培训教育股(职业能力建设股,区劳动力转移办公室)、基层政权与区划地名股、婚姻登记股11个股室以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人才服务中心、人事考试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殡葬管理监察队7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民政和人社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民政、人社部门的精心指导下,紧扣保障基本民政需求、完善养老服务体

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夯实人才智力支撑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六大主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十四五”规划要求，有力有序推进民政和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本单位 2022 年整体收入 21057.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57.7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整体支出 2105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3.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5%；项目支出 19064.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5%。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2 年，本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基本民生需求、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动高质量就业创业、夯实人才智力支撑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在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的情况下，通过不断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经费开支，单位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调整，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

调剂，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符合区财政 2022 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预算编制规范。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022 年，本单位收入决算数 21057.76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 21057.76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

(2) 年度总目标任务设置。

①总目标任务合理性

一是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年度计划申请财政资金，能够得到较充足的资金支持；二是根据党组会研究决定的年度工作计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充分体现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三是本单位申报的民政和人社项目经上级部门可行性研究批示后实施等。

②总目标任务明确性

组织开展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组织开展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协助上级部门完成各类工作任务，协助区级有关部门完成相关工作等。工作目标明确，民政和人社工作任务清晰。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结转结余率

本单位2022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0元，结转结余率为0。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022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于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部门决算已按规定时间编制部门决算报表，暂未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于规定时间在单位网站公开。

（3）采购管理。

①政府采购执行率

2022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未有安排计划。

②采购合规性

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建立了《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内控制度》，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采购意向公开率达到100%，并按时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

（4）项目管理。

①项目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2022 年我局项目资金年初预算 19064.43 万元，主要是保障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其他补贴补助类，实际执行支出项目支出 19064.43 万元万元，综合支出率 100%。

②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项目由相关业务股室进行填报，并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设立及调整，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后，由项目承担股室负责组织实施。

③项目监管

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并通过“数字财政”系统及时对项目资金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

（5）资产管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

本单位资产配置合理，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对外出租的国有资产，故无使用收益。

③资产盘点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037.868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3037.868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100%；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0 万元，占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 0%。单位在用无形资产原值 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0 万元，占单位在用无

形资产中 0%；单位在建工程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政策、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办公室负责对单位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对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进行统一购置。成立了由一把手负总责的“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资产的采购、分配、清查，以及资产使用、维护过程中的监督任务。各股室确定专人负责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资产的登记、统计、维护、保管等，并对所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有职责。资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工作调动时办理交接手续。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无违规擅自超预算行为，核算精准合理，注重经济成本控制。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2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35 万元，实际支出

8.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过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全面完成民生实事民政事项。2022 年，列入政府十件民生实事的民政工作事项在 8 月底全面完成，实现了低保、特困、孤儿、残疾人等各类困难群众的提标目标。

②年度总体目标任务完成率

2022 年全年预算数 21057.76 万元，执行数 2105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本单位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改善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人群，确保困难群众保障基本生活。保障老年人权益，老有所养，改善生活质量。惠民政策，减轻群众负担，推动殡葬改革。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2 年我局在“12345”热线共受理信访案件（来电来信、网上）767 件，并按时进行了回复，信访答复率 100%。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开展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城乡最低

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五保）及护理费、孤儿基本生活费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80至99周岁高龄老人补（津）贴、免除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等关系民生的项目，保障改善民生，使人民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工作全局，围绕“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扩大公共服务供给、提高基层治理效能、推动就业创业工作、落实社会保障制度、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强化人事人才服务”的工作部署，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努力开创梅县区民政和人社事业发展新高地。